

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
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22/8 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26 年 3 月 12 日將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22/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2/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2/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九龍規劃處；
- (v)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i)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2/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2/9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K22/9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22_9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對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22/8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- 把位於協調道的一幅用地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商業(10)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指定非建築用地、顯示為「地下購物街」的地方，以及只用作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和「食肆」用途的地區。
- B1 項 - 把橫跨承昌道及位於承恩里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。
- B2 項 - 把橫跨承昌道及位於承恩里的另外三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C1 項 - 把毗鄰觀塘繞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。
- C2 項 - 把橫跨觀塘繞道的另外一塊狹長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圖則加入有關市區重建局明倫街／馬頭角道發展計劃圖和土瓜灣道／馬頭角道發展計劃圖所涵蓋範圍的土地用途地帶的註明，以供參考。

刪除圖則上已完成的中九龍繞道(油麻地段)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批准有關工程的註明，以供參考。

圖則更新有關已完成的中九龍繞道(油麻地段)、隧道、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、地下購物街，以及位於啟德跑道區的景觀平台的註明，以供參考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- (b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- (c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商業(10)」支區的發展限制。
- (d) 刪除有關「綜合發展區」和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和「備註」，並相應修訂「綜合發展區(2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。
- (e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有關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。
- (f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食肆(只限在指定為「其他指定用途(碼頭)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和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在指定為「其他指定用途(碼頭)(1)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並相應分別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食肆(只限酒樓餐廳)」和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銀行、快餐店、零售商店、服務行業、陳列室(汽車陳列室除外))」為「食肆(未另有列明者)」和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g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(1)，以註明土地範圍指定為「其他指定用途(碼頭)(1)」除外、修訂發展限制條款，以及將「食肆」納入附屬用途。
- (h) 對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甲類)」、「住宅(乙類)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直升機場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、酒店及娛樂」和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工業展覽館及商業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- (i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和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7月17日